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4〕3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县水土保持工作站:

根据《汉中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汉财办农〔2023〕152号),结合镇巴县乡村振兴局下达的《2024 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计划》,现将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43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根据《财政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22号)和陕西省财政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《过渡期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工作实施细则》(陕财办农〔2021〕38号),本次下达的

资金纳入统筹整合，并依据全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统筹安排使用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镇巴县水土保持项目实施，请严格按照《镇巴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镇政发〔2022〕10号）及《镇巴县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镇财发〔2022〕8号）有关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和使用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、将资金挪作他用，加强绩效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项目资金安全。

三、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310水土保持”，经济科目列“50601其他资本性支出”。

附件：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水利局，县农业农村局，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6月12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镇巴县自强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水利局			
项目实施单位	镇巴县水土保持工作站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543万元	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543万元		
	地方财政资金	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开展水土保持工程建设，治理水土流失，提升水资源保护与修复治理能力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治理水土流失面积（平方公里）	12.95
		质量指标	截止2024年12月底，完成项目初步验收率	100%
			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否
		时效指标	截止2024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（%）	≥80%
			截止2024年12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（%）	100%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土地利用率	≥92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
		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≥98%	